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30 时在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主会场）和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分会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现场参会的分别是张云峰先生和冷新卫先生，远程通讯方式参会的是张鹏华女士、吉富星先生和李堃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控股孙公司遂宁源晗向关联方杭州特盈采购成套设备签订 4000 标方/小时锂电配套项目订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云峰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孙公司遂宁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源晗”）与关联方杭州特盈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特盈”）拟签订《4000 标方/小时锂电配套项目订货合同》，遂宁源晗拟向杭州特盈采购锂电配套成套设备，交易金额共计 4,900 万元。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遂宁源晗向关联方杭州特盈采购成套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